宣传载体使用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部门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 **职务** |  |  **电话** |  |
| **地点** |  |
| **起止时间**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宣传载体** | □横幅□海报□ LED电子屏□其他 |
| **数量** | （条/块） | **规 格** | （长\*宽） |
| **主要内容** |  |
| **申请部门****意见** |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党委宣传部****意见** |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1.1、2号学生公寓前围栏悬挂条幅尺寸为10\*0.8米或6\*0.6米（视字数多少自定）；

2.申请部门意见须为部门正职审批并签字；

3.此表一式两份，党委宣传部、申请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
4.请一并附上海报图片。